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9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1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8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2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0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8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A 和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强调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需要协调救灾活动和发展活动，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的目标，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确认应该调动国际社会的科技专长，减轻灾害影响，同时铭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给这一领域带来积极影响，

还确认联合国系统有责任推动国际合作，防灾减灾，提供援助，并协调救灾防灾措施，就此突出秘书长的作用，

确认国际社会在处理规模和复杂性日增的天灾人祸和以饥饿、营养不良和贫穷为特点的长期未决的状况时，不仅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协调周全的全面对策，而且应促进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的顺利过渡，

还确认“白盔”模式在努力帮助受灾人口或面临风险的人口制订计划，开展培训，进行调动，并对灾情立即做出响应，

进一步确认，在制定和实施各阶段的灾害管理工作时需采取性别观点，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²

2. 确认白盔倡议正努力加强国家和区域协定，以便按照联合国接受的程序，并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促进联合国系统与随时待命、训练有素的志愿人员队伍的协调；

3. 注意到已重视拟订相关机制，通过组织受影响社区参加各项活动，增强这些社区的力量以及培训地方志愿人员队伍成员，促进在当地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4. 注意到白盔倡议必须作出国际努力，加强各区域预防和应对紧急和灾害情况的综合管理机制，特别是其建立协调中心区域网络的模式，以期同其他国际机制联成一体；

5. 确认白盔倡议在促进、传播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各项决定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探讨各种办法，确保将白盔倡议纳入其方案活动，并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财政资源；

6.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白盔努力协调统一机制，以便按照它们 1998 年的各项一般性协定，在粮食保障的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业务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世界卫生组织，酌情利用白盔的志愿人员已成功得到考验的专门知识，在发生紧急情况和灾害时向受灾害影响民众提供心理社会方面的支持；

² A/64/84-E/2009/87，第四章 C 节。

8. 鼓励白盔模式继续加强与国际人道主义系统的协调，探讨建立机制，与多灾地区的其他区域组织交流抗灾防灾方面的最佳实践，改进联合国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9. 请秘书长根据以往经验，继续考虑运用白盔倡议，作为防止和减缓人道主义灾害影响的一个来源；

10. 还请秘书长借鉴自第一项关于白盔倡议的第 49/139 B 号决议通过以来一直得到大会承认的白盔所获得的丰富国际工作经验，这是关于白盔倡议的第一份决议；并考虑到除其他外，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一起开展的活动获得成功，提议相关措施，将白盔倡议进一步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另辟一节加以说明。